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天衡福非字第 256-02 号

致：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崢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2015〕天衡福非字第 256-01 号《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反馈意见》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是指	天衡律师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256-01 号《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花旗	是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怡口乐	是指	厦门市怡口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雄华	是指	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诚鼎汇	是指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诚众棠	是指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东方汇富投资	是指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富控股	是指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	是指	富诚海富通-申万宏源-天星资本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	是指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怡东	是指	怡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证交会	是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OTCBB	是指	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是由全美证券商协会（NASD）管理的柜台证券交易实时报价服务系统。
GHNA	是指	GHN Agrispan Holding Company

IPO 是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就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隋永立等主要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备用金	马骞	2,125,000.00	461,000.00

马骞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对马骞的其他应收款为采购备用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绿脉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5 年 8 月 13 日，绿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上述制度之外，根据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及查阅公司的《行政事务管理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部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制度》、《采

购部管理制度》、《OA 签批系统用户使用手册》（企业已根据自身需求开发 OA 签批系统，涉及流程审批的均已表格化、流程化体现在 OA 系统上，通过系统进行规范控制）以及各项《生产技术规范》、《作业指导书》等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备用金的支取已建立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同时要求备用金借款人应在业务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办理结算手续。一般情况下临时备用金的借用时间应不超过 15 天，每年 12 月 31 日前，备用金借款人必须将所借的备用金全额结清。实行定额备用金的行政部门人员也应在年底前全额结清，下一年度再重新核定并办理备用金借用手续。对未按规定结清备用金的，财务部将从员工的工资中扣减。公司实行前款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与隋永立等主要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个人客户如下：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要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336 档 (隋永立)	39,676,273.00	99.87%	有	0.00

2014 年公司主要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陈国成	10,448,835.00	84.78%	有	0.00

2013 年公司主要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连城县田头收购站（杨芳）	19,867,905.70	37.65	有	0.00
李俊峰	21,610,405.60	40.95	有	0.00
陈国成	5,243,969.48	9.94	有	0.00
连城县田头收购站（江春梅）	4,053,808.50	7.68	有	0.00

根据对上述主要个人客户的访谈确认，以个人客户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债转股协议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发表明确意见并采取规范措施。

（一）现有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价格

1、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

（1）2012 年 9 月 17 日，绿脉有限股东香港怡城决定，将其所持公司 43.24% 股权，共计 432.44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PGA、宁波健农、上海方川等机构投

资者。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香港怡城	PGA	76.69	7.67%	76.69
2		宁波健农	103.56	10.36%	103.56
3		上海方川	6.02	0.60%	6.02

2012年9月25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

(2) 2012年9月25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王美珍、林亮亮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上海锐益。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美珍	上海锐益	19.67	1.97%	934.50
2	林亮亮	上海锐益	22.43	2.24%	1,065.50

2012年10月17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

(3) 2012年12月18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北京榕树将其所持公司4.72%股权，共计342.73万元出资额，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机构投资者上海国艺；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72,658,641.81元增加至75,258,641.81元，全部由宁波汇通认缴。同日，北京榕树与上海国艺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8日，宁波威远会计师出具威远验字〔2012〕115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汇通缴纳的新增出资910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260万元，资本公积6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8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4) 2015年5月5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健农、PGA、北京壮大、宁波甜泉、上海锐益、北京厚朴和香港聚龙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分别转让给机构投资者深圳银桦、上海东方、北京天星和上海万丰。

2015年4月17日、4月23日和5月5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宁波健农	深圳银桦	147.06	1.95%	1,000.00
2	PGA	上海东方	142.50	1.89%	897.75
3	北京壮大	北京天星	225.11	2.99%	1,530.75
4	宁波甜泉	北京天星	226.03	3.00%	1,537.03
5	上海锐益	北京天星	137.09	1.82%	932.22
6	北京厚朴	上海东方	115.50	1.53%	727.65
7	香港聚龙	上海万丰	36.76	0.49%	250.00

2015年5月12日，绿脉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5,258,641.81元增加至80,191,386.8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引进的机构投资者上海鼎昌、苏州天利和上海保资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鼎昌	1,262,157	6,500,000
2	苏州天利	2,200,000	14,960,000
3	上海保资	1,470,588	10,000,000

2015年5月2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康勤会验〔2015〕第2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新引进的机构投资者苏州天利、上海鼎昌和上海保资缴纳的新增出资4,932,745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4,932,745元，资本公积26,527,255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6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2、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

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多次引进机构投资者，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过程中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定价依据在于：

(1) 与宁波健农、PGA、上海方川等机构投资者商定的转让价格为1美元，其依据为：

以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本依据，2012年7月25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远评报字（2012）065号《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9,785,674.24元，每股净资产2.70元。同时参考了公司当时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发展前景巨大、行业属性等指标协商达成。

(2) 与上海锐益、上海国艺等机构投资者商定的转让价格为7.3元，其依据为：

以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本依据，2012年7月25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远评报字（2012）065号《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9,785,674.24元，每股净资产2.70元。同时参考了公司当时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发展前景巨大、行业属性等指标协商达成。

(3) 与宁波汇通商定的增资价格为3.5元，其依据为：

宁波汇通的股东主要为公司高管等员工，本次增资主要是为公司发展需要，希望留住核心人才。根据公司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司人员介绍，本次增资是以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经与员工协商决定的。公司已在2012年进行了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

(4) 与深圳银桦、北京天星、上海万丰、苏州天利和上海保资等机构投资者商定的转让价格为6.8元，其依据为：

该价格是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4.38元为基本依据。2015年6月20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15〕闽联评字A-108号《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公司净资产估值为32,998.38万元，每股净资产4.38元。同时参考了公司的发展前景、行业属性等指标，由于各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与投资者商定，适当溢价作为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

(5) 与上海鼎昌商定的增资价格为 5.15 元，其依据为：

2011 年 9 月 27 日，上海鼎昌与徐惠珍和徐逸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鼎昌受让徐惠珍所持有的海外公司 GHNA 的股权，后 GHNA 在美国 OTCBB 退市。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将上海鼎昌的上述投资转为对绿脉有限的股权投资。后因绿脉有限 IPO 计划中止，故绿脉有限未在 2012 年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双方商定待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再将这部分投资直接转换为股份公司的股权。因此，本次增资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每股 4.38 元为基本依据，同时考虑与上海鼎昌资金多年的合作关系，故价格略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

(6) 与上海东方商定的转让价格为 6.3 元，其依据为：

2015 年 5 月 6 日，绿脉有限与东方花旗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就东方花旗为绿脉有限提供股份改制前募集资金服务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东方花旗协助绿脉有限引进与其属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上海东方。鉴于东方花旗与公司达成的合作关系，以及东方花旗与上海东方同属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东方在绿脉有限的经营发展中以银行委托贷款形式提供大量资金支持，经绿脉有限与上海东方充分协商，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4.38 元为基本依据，商定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批次其他投资者价格。

(二) 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5 年 4 月，公司、香港怡城（作为控股股东）和徐惠珍（作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东方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上海东方拟向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受让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 3.22% 股权，共计出资额 258 万元，该项股权转让总价为 1,625.4 万元。另外，上海东方拟通过商业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374.6 万元，该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存续期间的利息为 6%。同时各方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债权存续期间，上海东方有权将所持尚未清偿的该贷款债权转换为对公司的新增股权出资。该委托贷款债权转股的时间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

前述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上海东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受让）上海东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根据上海东方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确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 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2016年1月29日，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方公司、香港怡城（作为控股股东）、徐惠珍和徐逸真（作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东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变更了原《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约主体，绿脉股份不作为合同签订方出现，协议中废除绿脉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条款，清理了投资方与公司对赌的事项，不存在投资人与公司对赌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协议的确认函》，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已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三）债转股协议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2016年1月29日，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方公司、香港怡城（作为控股股东）、徐惠珍和徐逸真（作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东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就《投资框架协议》中“债权转股”的安排作了补充约定：（1）《投资框架协议》中所述定向增发需经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投资框架协议》中所述定向增发需经所有需要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批准或备案核准。

经查验，《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绿脉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满足约定条件下收购投资方上海东方持有的绿脉股份股权，该等条款的履行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绿脉股份的股权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不会导致绿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协议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了原《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约主体，绿脉股份不作为合同签订方出现，协议中废除绿脉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的条款，不存在投资人与公司对赌的情形。另外，《补充协议》已就“债权转股”安排的相关审议程序作了补充约定，即对公司股权的变动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针对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债转股协议的情形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股东国艺投资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截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对绿脉股份的持股及股权明晰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国艺提供的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国艺已经办理了合伙期限的变更，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合伙期限延长后，将不会影响上海国艺对绿脉股份的持股及股权明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国艺投资合伙期限已办理延长，上海国艺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宁波甜泉 4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情况，徐逸真、怡城投资是否需要履行代偿义务；（2）公司未决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1）根据宁波甜泉提供的银行转账凭据，2016 年 4 月 18 日，宁波甜泉已依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厦民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将剩余 4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归还给乔顺昌。至此，宁波甜泉与乔顺昌股权转让纠纷所涉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未结款项。徐逸真、香港怡城无需履行代偿义务。

（2）根据乔顺昌、宁波甜泉、徐逸真、香港怡城、公司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原告乔顺昌已经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乔顺昌与宁波甜泉、徐逸真、香港怡城和公司就本案所涉股权转让不再有其他争议，乔顺昌就所涉股权不再主张权利。因此乔顺昌与宁波甜泉等的股权转让诉讼纠纷不会影响目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所涉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乔顺昌与宁波甜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该项诉讼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宁波甜泉 4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该等诉讼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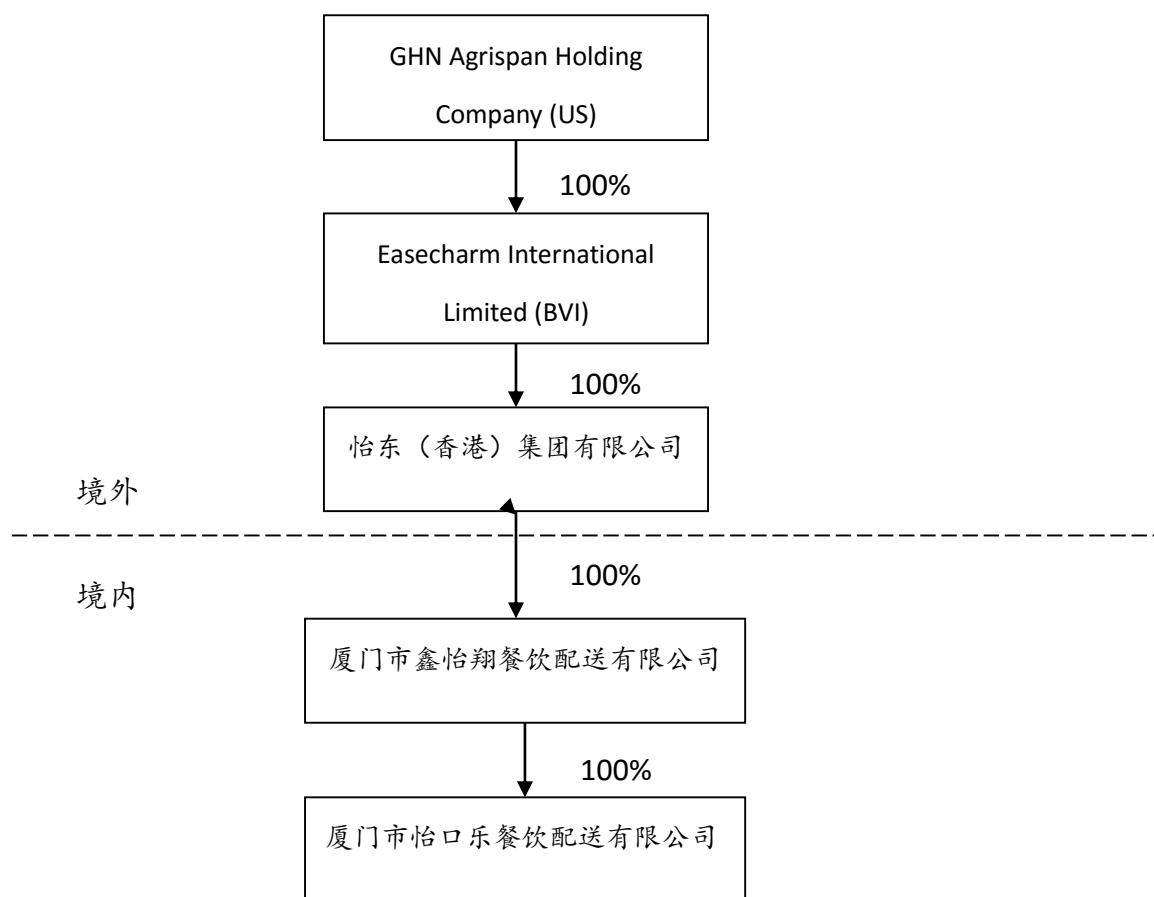
五、《反馈意见》之问题 5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旗下具有“蒸膳美”等团膳类型商标。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团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产、人员、财务混同情形。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团膳业务曾筹划美国上市历史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早年曾经营团膳业务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曾经营团膳业务，是否存在被协议控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团膳业务

根据对公司董事长徐逸真的访谈及相关工商资料，2003 年 9 月 26 日，厦门怡口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厦门怡口乐的经营范围为“制售中式快餐、餐饮管理咨询”。成立后，经过一系列股权变化，截至 2009 年 4 月，徐惠珍和徐逸真成为厦门怡口乐的实际控制人。

2009 年，徐惠珍和徐逸真开始筹划将国内团膳餐饮业务在美国 OTCBB 挂牌交易。根据该项上市计划法律顾问美国 GT 国际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GHN Agrispan Holding Company 从美国 OTCBB 市场退市并私有化的法律意见书》，GHNA 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过美国证交会批准，在美国 OTCBB 挂牌交易。挂牌交易时，GHNA 通过以下股权控制关系实现国内团膳餐饮业务在美国 OTCBB 挂牌交易：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对 GHNA 实际控制人徐惠珍的访谈，GHNA 在 OTCBB 挂牌后由于报价并不活跃，GHNA 未能实现计划中的融资目的，因此由于 GHNA 的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后，根据美国证交会相关规定，GHNA 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向美国证交会递交申请终止其向公众股东信息披露的义务。上述申请被美国证交会接受后，GHNA 的股票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停止在 OTCBB 挂牌交易并完成私有化，徐惠珍成为 GHNA 的唯一股东。根据在美国内华达州州务卿网站（<http://nvsos.gov/>）的查询结果、对该公司唯一股东徐惠珍的访谈和该公司提供的注册资料，GHNA 系根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成立的公司，后由于该公司在美国 OTCBB 退市后未有实际经营活动，且未及时予以处置，目前该公司已处于吊销状态。

2011 年 GHNA 在 OTCBB 退市后，徐惠珍和徐逸真于 2012 年开始计划将厦门怡口乐出售。根据对厦门怡口乐收购方袁邦景的访谈及工商资料的查询结果，2012 年 4 月，袁邦景与厦门怡口乐的唯一股东厦门市鑫怡翔餐饮配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2012 年 5 月 29 日，厦门怡口乐办理了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并完成了相关收购资产的交割，收购方袁邦景

成了厦门怡口乐的唯一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怡口乐由唯一股东袁邦景实际经营。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控制的团膳业务（即厦门怡口乐）已经于 2012 年完成了出售。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收购方袁邦景与绿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历史上曾经营的团膳业务

根据对公司董事长徐逸真的访谈及公司的相关工商资料，绿脉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集体用餐配送，餐饮服务，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水果、蔬菜、干货的批发、零售、配送（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肉制品、家禽、海产品、蔬菜类原材料加工。”公司在成立之初，曾经在宁波地区从事团膳餐饮业务（为当地政府及企业配套餐饮供应商）及零售贸易业务。经查验当时的《餐饮服务合同》，公司除经营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599 号工业园区的餐饮配送中心及餐厅外，还为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美日汽车有限公司、民航宁波空中交通管理站、宁波亚乐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沃茨阀门（宁波）有限公司、奥美尼发光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信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科技创业园服务中心、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当地众多企事业提供餐饮服务。由于在餐饮行业积累的对食材的钻研及对产地的了解，公司开始筹划形成自己的原材料供应链，故开始触及农产品种植业务，并于 2010 年 9 月在龙岩成立第一家全资子公司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成立第二家全资子公司厦门怡骥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这两家子公司主要从事蔬果等农产品种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经营团膳业务。

（三）团膳业务是否存在被协议控制情形或导致股权不清晰

2009 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厦门怡口乐）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在美国 OTCBB 挂牌。2011 年 5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团膳业务（即厦门怡口乐）已在美国 OTCBB 退市，且厦门怡口乐已经于 2012 年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相关股权转让与财产交割已经完成，不存在被协议控制的情形。

绿脉有限成立于 2009 年，未参与上述主体在美国 OTCBB 挂牌事项。绿脉有限 2012 年开始筹备 IPO 并进行业务重组，故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收缩了原先经营的团膳餐饮业务，截至 2012 年 5 月，随着与相关团膳供应客户合同的到期且不再续签，绿脉有限于 2012 年 5 月终止运营团膳业务，转而发展农产品种植及果蔬产品贸易。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相关工商资料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种植（果蔬类产品、竹林等）、现代化农业种植（气雾栽培草莓）以及果蔬产品贸易（果蔬类农产品），未经营团膳业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被协议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不清晰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之问题 6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历史上筹备上市的进展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团膳业务资产筹备上市的具体过程，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上市筹备过程对公司股权变动、业务经营、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一）公司历史上筹备上市的情况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逸真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 2012 年开始筹备 IPO，并聘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等中介机构。

（1）在股权调整方面，由于公司原为外商独资企业，故公司筹备 IPO 后引进了一批投资者，于 2012 年 9 月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和 2012 年 10 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72,658,641.81 元，最终完成了股权结构的调整，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经过调整后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怡城	3,374.01	44.83%
2	宁波健农	674.39	8.96%
3	PGA	499.42	6.64%
4	北京壮大	411.28	5.4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香港聚龙	379.95	5.05%
6	上海国艺	342.73	4.55%
7	宁波甜泉	306.03	4.07%
8	上海锐益	274.18	3.64%
9	宁波汇通	260.00	3.45%
10	北京厚朴	219.35	2.91%
11	上海溪旁树	205.64	2.73%
12	潘少姜	180.80	2.40%
13	MAN DA LI HROMIN	166.93	2.22%
14	深圳勃辰	137.09	1.82%
15	北京汇森	54.84	0.73%
16	上海方川	39.23	0.52%
	合 计	7,525.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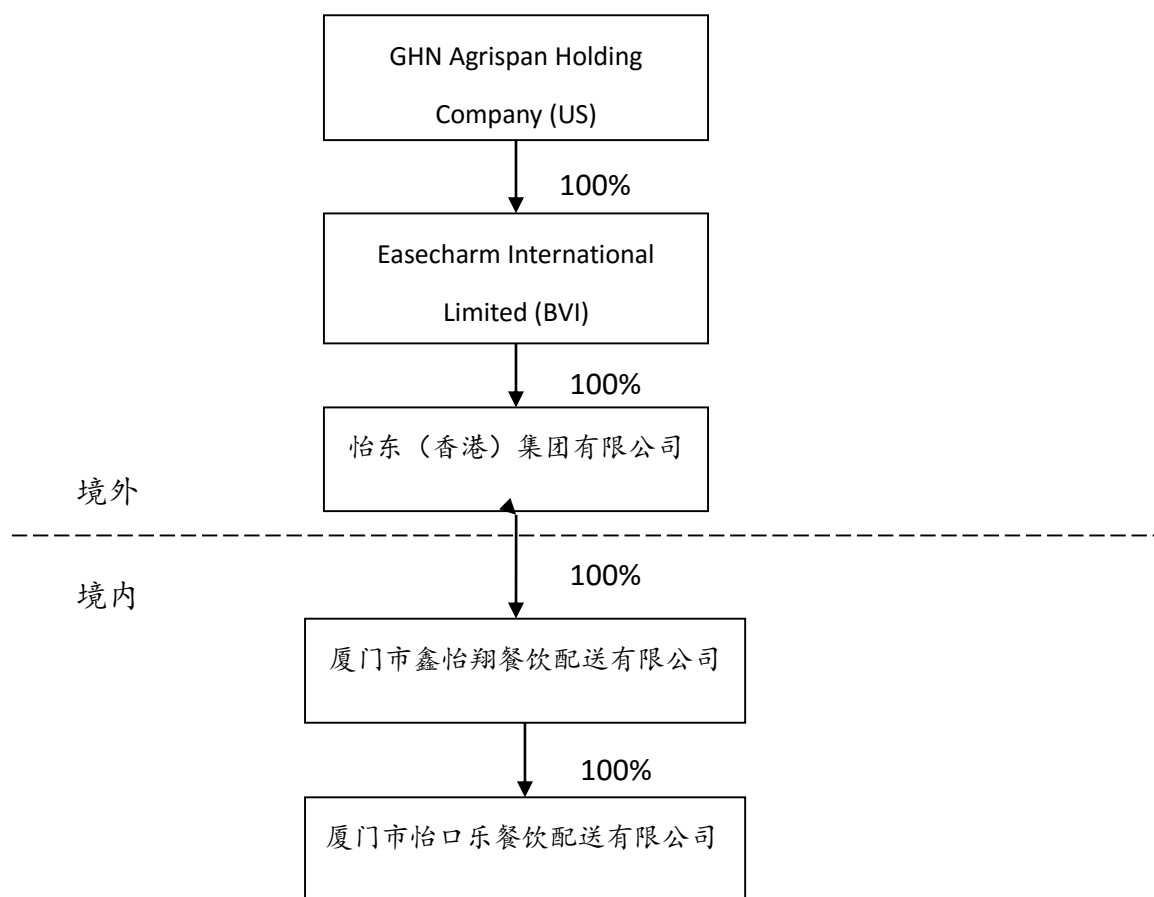
（2）业务整合方面

由于当时绿脉有限从事的团膳餐饮业务存在财务核算票据缺乏、经营不确定性过大、营业收入难以确定等问题，故决定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重组，不再经营餐饮业务而转而重点发展农业种植及果蔬产品贸易。另外由于大部分合作企业的餐饮服务合同都为一年一签，大多到期不再续约或找其他的餐饮服务商接替。自 2012 年 5 月起公司的餐饮业务已全部停止，未再经营，其后公司开始大力发展农业种植及果蔬产品贸易。

2012 年 11 月，由于 IPO 暂停，绿脉有限上市计划被迫中止。2015 年初，绿脉有限放弃 IPO 计划，转而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实际控制人团膳业务资产筹备上市的具体过程

200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开始筹划将国内团膳餐饮业务在美国 OTCBB 市场挂牌交易。根据该项上市计划法律顾问美国 GT 国际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GHN Agrispán Holding Company 从美国 OTCBB 市场退市并私有化的法律意见书》，GHNA 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过美国证交会批准，在美国 OTCBB 挂牌交易。挂牌交易时，GHNA 通过以下股权控制关系实现国内团膳餐饮业务在美国 OTCBB 挂牌交易：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对 GHNA 实际控制人徐惠珍的访谈，GHNA 在 OTCBB 挂牌后由于报价并不活跃，GHNA 未能实现计划中的融资目的，因此在 GHNA 的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之后，根据美国证交会相关规定，GHNA 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向美国证交会递交申请终止其向公众股东信息披露的义务。上述申请被美国证交会接受后，GHNA 的股票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停止在美国 OTCBB 挂牌交易并完成私有化，徐惠珍成为 GHNA 的唯一股东。2011 年停止在美国 OTCBB 挂牌交易后，徐惠珍和徐逸真于 2012 年 4 月将厦门怡口乐出售。根据对厦门怡口乐收购方袁邦景的访谈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工商资料，2012 年 4 月，袁邦景与厦门怡口乐的唯一股东厦门市鑫怡翔餐饮配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2012 年 5 月 29 日，厦门怡口乐办理了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并完成了相关收购资产的交割，收购方袁邦景成了厦门怡口乐的唯一股东。至此，厦门怡口乐出售完成。

（三）上市筹备过程对公司股权变动、业务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

1、2011 年厦门怡口乐在美国 OTCBB 挂牌上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厦门怡口乐）曾经在美国 OTCBB 挂牌，并于 2011 年退市，2012 年实际控制人将厦门怡口乐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袁邦景。根据对袁邦景的访谈，厦门怡口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混同。因此，天衡律师认为，厦门怡口乐在美国 OTCBB 挂牌上市的过程对公司股权变动、业务经营、财务数据不存在影响。

2、2012 年公司筹备 IPO

2012 年，绿脉有限筹备 IPO，并进行了股权的调整与业务重组。2015 年公司放弃 IPO 计划，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项目，部分以公司 IPO 为目的的股东选择退出公司，同时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退出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受让股东
1	北京壮大	10.00	吕宝兴
		150.00	顾爱华
		10.81	郭小玲
		15.36	吴俊
		225.11	北京天星
2	香港聚龙	36.76	上海万丰
		44.12	魏蔚
		250.00	张惠强
		22.06	晁小盖
		22.06	柏萍
		4.95	胡蔚霞
3	宁波甜泉	20	康陈禄
		60	徐文红
		226.03	北京天星
4	北京厚朴	115.50	上海东方
		103.85	吴俊
5	上海溪旁树	205.64	徐逸真
6	潘少姜	180.80	吴俊
7	深圳勃辰	137.09	徐逸真
8	北京汇森	54.84	徐逸真

2015 年，公司开始筹备本次挂牌，部分投资者选择退出公司，故公司对之前因筹备 IPO 而引进的投资者进行了调整并引进新的投资者，根据此次股权调整中涉及的转让双方签署的《关于退出公司的说明》、《股权转让款收据》、《股权转让确认函》、《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及相关方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双方对价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其他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或对股权设定限制性约束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双方对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经查验，公司因历史上筹备上市所形成的股权结构已经在申请本次挂牌前进行了调整，新旧投资者对于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公司股权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2012 年，公司完成了业务重组，终止了团膳餐饮业务转而发展农业种植和果蔬产品贸易。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因历史上筹备上市所进行的业务重组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上市筹备过程对公司股权变动、业务经营、财务数据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反馈意见》之问题 7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一）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1、自有土地

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仓国用（2014）第 032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土地座落于北仑区新研进港路 868 号，地号为 330206001003GB00089，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4 月 28 日，使用权面积为 26,220.80 平方米。目前该土地为公司办公大楼所在地。

2、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与连城县林坊乡上寨村委会等 17 个村委会及农户颜明树签署的 23 份《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书》，公司目前通过租赁使用 30,806 亩土地用于传统农业种植，其中，涉及耕地 8,536 亩，涉及荒山 5,600 亩，涉及山地、密林等 16,670 亩。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农用地。

(二) 公司土地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

1、主体适格性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的规定，农户有权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从事农业生产的组织可以作为受让方。

根据公司签署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书》及土地所在地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所租赁的土地系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农户有权进行对外出租。公司作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可以作为承租方承租土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土地租赁关系主体适格。

2、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根据上述土地所在地的 17 个村委会、村民小组开具的《证明》，公司主要将租赁的农田用于种植蔬果、林地用于种植竹子、竹笋，未改变土地原有性质，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使用土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3、相关村民委托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1) 村民委托手续

根据公司与连城县林坊乡上寨村委会等 17 个村委会及农户颜明树签署的 23 份《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书》，公司已与土地所在村委会签订了相关租赁协议。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龙岩市连城县所租赁的 23,626 亩土地，在三亚市租赁的 5,780 亩土地已全部取得所涉村民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涉地村民全权委托村委会与公司协商流转事宜并签署土地流转合同。公司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书》已获得村民的有效授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另外，公司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村民颜明树处租赁了 1,400 亩土地，经查验，该土地系颜明树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8 年从后塘村 35 户村民及厦门市竹坝华侨农场 13 户归侨处租赁所得。2012 年，颜明树将上述土地转租给公司。2016 年 1 月上述土地的发包方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民委员会、厦门市同安竹坝华侨经济开发区分别出具《证明》，对该土地流转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该《证明》，颜明树与村民的租赁合同系自愿达成，村民亦对于颜明树转租土地事宜不持异议。因此，公司与颜明树签订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书》合法有效。

（2）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及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的规定，经查验，公司签订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书》已经全部在所在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具体是：龙岩地区为连城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连城县罗坊林业管理站、连城县曲溪林业管理站；三亚地区为三亚市海棠区农林局、三亚市吉阳区农林局；厦门地区为厦门市同安竹坝华侨经济开发区）以合同鉴证的形式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连城县国土资源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和三亚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土地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委托手续，以及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

（三）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

公司在租赁农村土地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与当地村委会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最短的租赁期限至 2028 年届满）。上述农村土地租赁均已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并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并办理了农村土地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的土地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有权依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土地。

公司流转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用于种植蔬果或其他合法的农业用途，在承包期内，在国家土地政策不发生相关变化的情形下，公司租赁土地的性质和用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土地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种植基地主要来源于流转土地，公司土地租赁事项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当地的土地政策和法律法规，天衡律师认为，除出租方解约及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短期内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龙岩市、三亚市、五指山市、厦门市等地区，分布较为分散，集中大面积被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个别土地的收回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公司土地问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下列承诺：如果公司因土地收回、违规使用等情形给公司经营造成障碍，本人承诺将尽快落实新的种植基地并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合法使用土地，同时公司将合理规划种植基地的分布，避免因土地收回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租赁使用土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得当、有效。

八、《反馈意见》之问题 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编号为 1314510 号《公司注册证书》，香港怡城系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50824991-000-03-15-1 号的《商业登记证书》。根据香港怡城的注册资料、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王德良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香港怡城唯一股东徐惠珍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怡城是为投资目的设立，经营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GHNA 的相关注册资料及美国 GT 国际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GHN Agrispan Holding Company 从美国 OTCBB 市场退市并私有化的法律意见书》，GHNA 系根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NV20091133346。后由于该公司在美国 OTCBB 市场退市后未有实际经营活动，且未及时予以处置，目前该公司已处于吊销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怡东的相关注册资料及银行账户信息，香港怡东系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香港怡东现任董事为徐惠珍，徐惠珍持有香港怡东 100% 的股权。香港怡东的经营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徐逸真持有宁波汇通 44.25% 股权，宁波汇通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的访谈记录及二人签署的《对外投资情况表》及出具的相关声明，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徐惠珍和徐逸真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全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应对措施得当且充分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之问题 9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香港怡城：现持有公司 33,740,0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74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北京天星：现持有公司 5,882,3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54%。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1	徐逸真	董事长	现任宁波绿农监事
2	徐惠珍	董事	现任香港怡城董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3	马骞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宁波汇通、龙岩怡骥、厦门怡骥、滨州怡骥、宁波绿脉、北京绿脉、厦门绿脉、宁波农易、宁波绿脉农业和宁波绿农执行董事，潍坊绿脉董事长，宁波农易和永春怡骥总经理
4	蔡培养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滨州怡骥和宁波绿脉农业总经理
5	林浪明	董事	-
6	万兆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平潭龙凤山庄荣誉酒店总经理
7	刘忠兴	职工代表监事	-
8	孙恩斌	职工代表监事	-
9	李宏	副总经理	现任龙岩怡骥和厦门怡骥总经理
10	王启东	董事会秘书	-

(三) 公司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单位: 万元)
1	龙岩怡骥	2010年9月9日	200
2	厦门怡骥	2012年5月7日	200
3	滨州怡骥	2012年9月27日	1,000
4	宁波绿脉	2013年1月22日	100
5	北京绿脉	2013年5月14日	200
6	厦门绿脉	2013年9月2日	100
7	三亚绿脉	2014年1月28日	10
8	宁波农易	2014年4月1日	200
9	宁波绿脉农业	2014年5月16日	100
10	永春怡骥	2013年6月14日	100
11	潍坊绿脉	2015年7月31日	300
12	香港绿脉	2015年9月4日	10,000 港币
13	宁波绿农	2015年10月30日	2,000
14	佛山绿脉	2015年11月25日	200

(四)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职务
1	马维菽	马维菽系徐逸真之配偶	现任宁波健农执行董事、总经理，龙岩怡骥、厦门怡骥、滨州怡骥、三亚绿脉、宁波农易和宁波绿脉农业监事
2	林良荣	林良荣	现任宁波健农监事
3	徐碧真	徐碧真为徐逸真之妹	现任永春怡骥执行董事、宁波汇通监事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健农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2	宁波汇通	实际控制人徐逸真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3	上海东方	现任永春怡骥执行董事、宁波汇通监事
4	宁波甜泉	公司股东
5	上海锐益	公司股东
6	GHNA	实际控制人徐惠珍控制的其他企业
7	香港怡东	实际控制人徐惠珍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科技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干货的收购、批发、配送；绿化、保洁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有房产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就本身业务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9〕017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5 年 12 月 7 日，宁波绿脉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8 月 5 日，厦门怡骧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350216906B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潍坊绿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37079605WE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33022303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宁波绿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33022607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0116629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厦门怡骥现持有编号为 0146572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绿脉现持有编号为 0234706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潍坊绿脉现持有编号为 0243429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厦门怡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编号为 3996601459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5 年 9 月 7 日, 潍坊绿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寿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编号为 15090716483400000147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编号为 15111711010700000206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宁波绿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编号为 15111710410800000173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3 年 7 月 19 日, 北京绿脉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SP110108131018264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 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宁波农易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SP330206141007331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 厦门绿脉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50206131000499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龙岩怡骥取得连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508251210014633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宁波绿脉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SP3302061210060190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30206101000156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关于临时用工，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一）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

1、采取临时用工的原因：根据公司相关人员介绍，公司传统农业产品种植生产过程具有季节性强、劳动密集，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等特点，公司在播种、定植、覆膜、灌溉、灭虫、除草、扎架、追肥和采收等多个环节需要使用临时劳动力，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同时，劳务人员主要来源于公司周边地区农村农户，具有从事农业活动的经验，符合公司的用工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 年度月 均用工 人次数	2014 年度月 均用工 人次数	2015 年 1-10 月月均 用工入 次数	劳务合作 方	岗位	劳动报酬
1	龙岩 怡骥	957	365	234	连城县富 彝名贵苗 木种植专 业合作社	机耕、 畜耕、 种植	机耕 105 元/亩 畜耕 85 元/亩 种植 60 元/天
					连城县长	机耕、	机耕 105 元/亩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年度月均用工人数	2014年度月均用工人数	2015年1-10月月均用工人数	劳务合作方	岗位	劳动报酬
					盛花卉专业合作社	畜耕、种植	畜耕 85 元/亩 种植 60 元/天
2	厦门怡骥	66	55	42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民委员会	机耕、畜耕、种植	机耕 150 元/亩 畜耕 110 元/亩 种植 100 元/天
3	滨州怡骥	600	9	2	宁阳县盛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芸豆、山药种植	整体种植作业外包费 128.5 万
					山东省滨州市正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农药施用、覆膜、浇水等	按照工序不同制定报酬
4	三亚绿脉	-	45	120	厦门翔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机耕、畜耕、种植	普工 15 元/小时；技术工 25 元/小时
5	宁波绿脉农业	-	-	1	自行召集		

注：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系当期按月累加的用工人数，因临时工流动频繁，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较大。

（二）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68 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薪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以及第 72 条“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规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临时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工资发放周期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合作社工资确认清单等资料及公司相关人员介绍，目前公司除少量临时用工人员由公司自行召集外，大部分通过种植作业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劳务合作单位提供临时劳务用工。因此，公司对于临时用工人员不进行直接管理，亦不承担其社会保险缴交的义务，而是将整体种植作业进行外包，根据实际用工量向劳务合作单位提出用工需求，由后者安排组织人员进行劳作。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用工考勤表，支付外包作业报酬给劳务合作单位，由劳务合作单位向临时工发放工资并承担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

根据连城县富彝名贵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连城县长盛花卉专业合作社、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民委员会、山东省滨州正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其召集的农民均为周边农民，经合作社、村委会等劳务合作单位统计核实并与农民本人确认，农民均已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农民签字确认的工资结算单，劳务报酬按月结算，由公司根据出工考勤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劳务合作方，劳务合作方负责转发临时工工资。针对公司自行召集的临时工，则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到临时工个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约定支付相应劳动报酬，未就劳动用工事项与临时工发生过任何劳动纠纷。根据连城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厦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龙岩怡骥、厦门怡骥、滨州怡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临时用工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采用的临时用工均为周期性明显且流动性较大的个人农户，出于合理用工的考虑，暂不需要转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因此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全日制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已获得劳动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今后规范劳动用工，公司采取临时用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

本次挂牌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之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6 年 4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87,707,895 元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21 日，绿脉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徐逸真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雄华	857,143.00	6,000,001.00	货币
2	新余诚鼎汇	1,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3	新余诚众棠	1,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4	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	4,280,000.00	29,960,000.00	货币
5	朱一峰	79,365.00	555,555.00	货币
6	胡蔚霞	3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合 计	7,516,508.00	52,615,556.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拟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1 日，绿脉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上海雄华

上海雄华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66814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波阳路 16 号 8 号楼二层 2626 室 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东方汇富投资（委派代表阚治东），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雄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2197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东方汇富投资。深圳东方汇富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685）。

(2) 新余诚鼎汇

新余诚鼎汇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6050331000616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汇富控股（委派代表阚治东），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新余诚鼎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2197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汇富控股。东方汇富控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698）。

（3）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系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254763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层A61室，法定代表人为阎小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4年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富诚海富通-申万宏源-天星资本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规定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编码：SJ2606），其管理人为上海富诚海富通。上海富诚海富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621）。

（4）朱一峰，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919760214****，未拥有境外居留权。

(5) 胡蔚霞，女，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580830****，未拥有境外居留权。

3、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怡城	33,740,061.00	38.4687%	净资产
2	北京天星	5,882,353.00	6.7068%	净资产
3	徐逸真	3,975,661.00	4.5328%	净资产
4	宁波健农	3,896,093.00	4.4421%	净资产
5	PGA	3,569,245.00	4.0695%	净资产
6	上海国艺	3,427,294.00	3.9076%	净资产
7	吴峻	3,000,000.00	3.4204%	净资产
8	宁波汇通	2,600,000.00	2.9644%	净资产
9	上海东方	2,580,000.00	2.9416%	净资产
10	张惠强	2,500,000.00	2.8504%	净资产
11	苏州天利	2,200,000.00	2.5083%	净资产
12	MAN DA LI HROMIN	1,669,275.00	1.9032%	净资产
13	顾爱华	1,500,000.00	1.7102%	净资产
14	深圳银桦	1,470,588.00	1.6767%	净资产
15	上海保资	1,470,588.00	1.6767%	净资产
16	上海锐益	1,370,917.00	1.5630%	净资产
17	上海鼎昌	1,262,157.00	1.4390%	净资产
18	李水琴	735,294.00	0.8383%	净资产
19	徐文红	600,000.00	0.6841%	净资产
20	魏蔚（发起人）	441,176.00	0.5030%	净资产
21	上海方川	392,318.00	0.4473%	净资产
22	上海万丰	367,647.00	0.4192%	净资产
23	曹加飞	352,941.00	0.4024%	净资产
24	胡蔚霞	299,545.00	0.3415%	净资产
25	柏萍	220,588.00	0.2515%	净资产
26	晁小益	220,588.00	0.2515%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7	康陈禄	200,000.00	0.2280%	净资产
28	郭小玲	147,058.00	0.1677%	净资产
29	吕宝兴	100,000.00	0.1140%	净资产
30	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	4,280,000	4.8798%	货币
31	新余诚鼎汇	1,000,000	1.1401%	货币
32	新余诚众棠	1,000,000	1.1401%	货币
33	上海雄华	857,143	0.9773%	货币
34	胡蔚霞	300,000	0.3420%	货币
35	朱一峰	79,365	0.0905%	货币
	合 计：	87,707,895.00	100.0000%	

4、增资事项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办理缴款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注销及设立子公司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868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徐逸真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北京绿脉果蔬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注销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厦门绿脉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注销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广州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具体事宜以注册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1) 北京绿脉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3 号楼 7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为优化公司结构，故决定予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绿脉正在启动注销手续。

(2) 厦门绿脉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东明路 24 号 2002 室之三，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为优化公司结构，故决定予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绿脉已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发的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海峡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3) 公司拟在广州市发展冷冻蔬果销往香港地区及珠三角地区，故决定在广州市设立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6〕第 262016022402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广州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上述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郭睿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Ruifeng in black ink.

陈 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n in black ink.

2016年4月20日